

签署版本

2025 年 1 月 9 日

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作为买方)

及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Golden Concord Group Limited
(作为卖方)

有关买卖和世环球有限公司

一股股份

之

股份买卖协议

目录

1. 定义及释义	4
2. 出售股份的买卖	8
3. 先决条件	9
4. 交割	10
5. [故意留白].....	10
6. 卖方保证	10
7. 买方保证	11
8. 特别承诺	12
9. 进一步保证和代理	13
10. 保密条款	13
11. 公告	14
12. 费用和印花税	14
13. 不得转让	14
14. 完整协议	14
15. 履行时间	14
16. 变更	15
17. 权利放弃	15
18. 协议继续有效	15
19. 可分割性	15
20. 通知	15
21. 副本	16
22. 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	16
附件一 集团架构图.....	19
附件二 卖方保证.....	20
附件三.....	36
交割时义务.....	36
附件三之一 交割时各集团成员交接清单.....	37
附件四 物业.....	38
附件五 可换股债券条件与条款.....	39

本股份买卖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1 月 9 日于香港订立：

- (1) **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为一家在百慕达设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买方」）；及
- (2)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Golden Concord Group Limited**，为一家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Unit 1703B-1706, Level 17,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卖方」）

（以上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A) 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目标公司」）为一家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及其附属公司（定义见下文）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的项目投资、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服务。集团（定义见下文）架构载于附件一。
- (B) 于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 亿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505,827,531 元。
- (C) 于本协议签署日，创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创富国际」）是一家成立于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创富国际主要从事控股投资。于本协议的日期及紧接交割（定义见下文）前，创富国际合共占目标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48%。
- (D) 于本协议签署日，Harmonic Century Global Limited 和世环球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是一家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控股投资。于本协议的日期及紧接交割（定义见下文）前，标的公司合共占创富国际的 100% 已发行股本。
- (E) 买方是一家成立于百慕达之有限公司，其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451），买方的主要业务为电力销售、光伏电站之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及销售液化天然气。
- (F) 卖方是出售股份（定义见下文）的唯一法定及实益拥有人。于本协议的日期及紧接交割（定义见下文）前，出售股份（定义见下文）合共占标的公司的 100% 已发行股本，再透过其持有创富国际 100% 已发行股本，占目标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48%。
- (G) 根据本协议条件及条款，卖方有意按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出售股份（定义见下文）出售，买方也有意按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将购买出售股份（定义见下文）。

1. 定义及释义

1.1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以下定义在本协议（包括前言及附件部分）中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 「**产权负担**」 指任何性质的财产、资产或权利上的任何按揭、抵押、质押、留置权、期权、限制、收购权、优先购买权、信托安排、第三方权利或权益、或有类似效果的任何其它产权负担、优先权、担保权益或权利限制、附属权利或义务，包括就此而订立的任何协议、安排；
- 「**出售股份**」 指一股股份，于本协议签署日及紧接交割前占标的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本，由卖方全部实益持有；
- 「**代价**」 指人民币 325 百万元，为买方就购买出售股份须支付的全部金额，由现金代价、代价股份、可换股债券组成；
- 「**代价股份**」 指买方于交割时按发行价每股买方股份港币 0.45 元向卖方配发及发行合共 153,400,000 股新股份；
- 「**发行价**」 指每股代价股份港币 0.45 元；
- 「**附属公司**」 指标的公司、目标公司的附属公司（不论直接或间接且包括所有附属公司身份在合并财务报表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或在适用法律上视为属于标的公司、目标公司或集团部分的实体），其已载于附件二；
- 「**港币**」 指香港的法定货币港元；
- 「**管理账**」 指集团于账目日期之未经审核综合资产负债表及集团于账目日期之未经审核综合收益表；
- 「**换股股份**」 指根据可换股债券的条件及条款，赋予可换股债券持有人权利按初步换股价每股换股股份港币 0.45 元转换为合共 141,600,000 股买方股份；
- 「**交割**」 指按本协议卖方和买方完成出售股份的买卖；
- 「**交割日**」 指本协议第 3.1 条所列的条件得以满足（或根据本协议被豁免）后的 5 个营业日内（或各方可能书面向同意的其它日期），但不能晚于最后完成日期，而本协议在该日按照其条款交割；

「集团」	指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和其所有附属公司（包括创富国际、协鑫汇东液化天然气如东有限公司、昆仑协鑫汇东液化天然气码头如东有限公司、协鑫液化天然气（茂名）有限公司及茂名博贺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其集团架构图已载于附件一，而「集团成员」应作相应解释；
「基金借款合同」	进银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作为出借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作为管理人授权机构与目标公司作为借款人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订立的《基金借款合同》；
「借款协议」	指江苏协鑫电力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目标公司作为贷款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一份借款协议（经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补充贷款协议所补充以及 2024 年 8 月 1 日的第二次补充贷款协议所补充），贷款金额为 111,025,453.80 元人民币，以及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目标公司作为贷款人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及 2023 年 2 月 17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以及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一份借款协议（经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补充贷款协议所补充以及 2024 年 8 月 1 日的第二次补充贷款协议所补充），贷款金额为 70,000,000 元人民币；
「救济」	指根据任何适用法律给予的或与税款有关而享有的任何损失、救济、备抵、豁免、抵销、还款扣减权或抵免或其它类似救济；
「可换股债券」	指买方将根据本协议载于附件五的条件与条款于交割时设立及发行的金额港元 63.72 百万元（约人民币 60 百万）的可换股债券，以支付代价的一部分，并根据可换股债券条款及条件转换为换股股份；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具有《上市规则》项下赋予其之含义；
「买方保证」	指由买方作出在第 6.1 条所刊载的各项保证或陈述；
「买方股份」	买方股本中每股面值为十二分之一(1/12)港元（相当于港币 0.083 元）之普通股；
「买方受偿人」	应有第 6.9 条的含义；

「卖方保证」	指卖方各自根据本协议第 6.1、6.2、6.3 及 6.4 条向买方作出的陈述及保证，而「保证」指其中之一；
「人」	个人、合伙企业、公司、法人团体、股份公司、信托、非法人团体或个人团体（包括合伙企业或财团）、合资企业或其他实体、政府或其任何政治部门或机构；
「人民币」	中国法定货币；
「《上市规则》」	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事后情况」	应有第 6.5 条所赋予的含义；
「事后情况通知」	应有第 6.5 条所赋予的含义；
「《收购守则》」	指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适用法律」	指就任何人而言，适用于该人的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则、规章、指引、判决、法令、守则、通知、裁定或决定、规范性或指示性文件的要求及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收购守则》、联交所或证监会可能不时发出的决定、指引等）；
「税款」或「税收」	包括(i)任何地方的税务、海关或财政机关在任何时间实施、设定、扣起、征收或评估的或应向其缴纳的所有形式的税项、关税、税款、征款、差饷、收费、供款、预扣款、代扣代缴税款或税赋、扣减、扣除、费用、差饷或其他须缴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利得税、暂缴利得税、利息税、薪俸税、财产税、入息税、增值税、资本税、印花税、薪酬税、差饷、海关及销售税及其他类似责任；以及(ii)税项附加的或与应纳税项有关或因税项宽免被取消而产生的所有利息、罚款、费用、罚金、附加费、收费及支出；
「税务机关」	指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行使财务、税收、海关或税务职能的任何政府、国家或市或任何地方、州、联邦或其它机关、机构或官员；
「损失」	指不论任何性质的损失、责任、损害赔偿、费用（包括律师费）和开支（包括税款）；
「特别授权」	指独立股东将于特别股东大会上向董事授出之特别授权，以配发及发行代价股份及换股股份；

「特别股东大会」	指为批准如下事项而召开的买方特别股东大会：(i) 本协议项下之出售股份的买卖及其他拟进行的交易；(ii) 授出特别授权批准代价股份的发行及分配；(iii) 授出特别授权批准换股股份的发行及分配；(iv) 借款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v) 其他各方同意的为开展前述交易所需的其他事项；
「未缴股本」	指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卖方或集团成员就其于目标公司占总注册资本 48% 之欠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46.5 百万元；
「现金代价」	应有第 2.2 条的含义；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营业日」	指在香港和中国银行一般办公营业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有关账目」	指主要帐目及管理账；
「账目日期」	指 2024 年 8 月 1 日；
「主要账目」	指 (a) 各集团成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2 个年度 7 个月的财政年度审计的综合收益表、综合资产负债表及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 (b) 截至交割日前一个月的未经审计的综合管理报表；
「证监会」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知识产权」	指包括商标、专利、诀窍、服务商标、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版权、外观设计权、电路布图权、商业名称、以及一切企业、业务和公司名称的权利，包括（只要上述权利可通过注册取得）集团在相关国家的注册申请、登记、注册／登记权，有权对于不正当竞争提出主张，并对假冒行为起诉的权利；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重大不利影响」	指 (a) 任何对集团作为一整体、或任何集团成员的业务、资产、物业、财务情况、经营、业绩或声誉的重大不利影响、或 (b) 任何对卖方履行其本协议（包括其在此项下的义务）的重大不利影响、或其

他对卖方完成本协议项下预期交易的重大阻碍或延误；

「综合现金」指由各集团成员持有之现金、及在各集团成员银行帐户中显示的现金存款总和；

「最后完成日期」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各方可能书面同意的其它较后日期）；及

「%」指百分比。

1.2 在上下文允许的情况下，在本协议中：

- (a) 对法律规定的明示或隐含的提述包括提述：
 - (i) 任何时候据其而制订的、当前有效的任何指示、法规、法律文件或其它附属立法（无论何时制订的）；及
 - (ii) 它的任何更改、修订、合并、重新制订或替换，或者它所更改、修订、合并、重新制订或替换的规定，但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做出的任何更改、修订、合并、重新制订或替换，如果增加了本协议任何一方的义务，则不包括在其中。
- (b) 对包括不止一人的本协议任何一方的提及包括构成该方的每一个人；对任何性别的提及包括其它的性别；
- (c) 索引、标题和任何描述性注释仅为方便参考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的架构或对其的理解；及
- (d) 本协议所附的各附件及其列表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对条款、附件或段落的提述分别为对本协议所含或附件中条款、附件或段落的提述。

2. 出售股份的买卖

2.1 在第 3.1 条项下的先决条件已为满足（或根据本协议由买方豁免）的前提下，根据本协议条款与条件：

- (a) 买方同意购买而卖方亦同意作为唯一实益拥有人以人民币 325 百万出售其无任何产权负担的出售股份，以及所有在交割时或此后任何时间出售股份可能附带或发生的任何性质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交割日或之后就出售股份宣布、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2.2 代价应于交割时由买方向卖方（或卖方指定的卖方关联公司）(a)以现金支付人民币 200 百万元（“现金代价”）；(b)配发及发行代价股份；以及(c)配发及发行可换

股债券的方式偿付。代价股份及换股股份（于配发及发行后）将于所有方面与交割日的所有其他买方已发行股份享有同等权益，包括在配发及发行日期之日或之后，获得所有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股息、分配和其他款项的权利。当买方依据本 2.2 条支付现金代价、交付代价股份的股份证明书以及可换股债券的证明书时，即有效解除买方向卖方缴付该等款项的义务。

- 2.3 本协议签署日后两（2）个营业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人民币 3500 万元，为现金代价的 17.5%，该款项为可退还的定金（“定金”）。此定金仅用于确保买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义务。
- 2.4 在交割日，定金将成为现金对价的一部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现金代价的余额，以便使已支付的定金部分可以抵扣并用于现金代价。
- 2.5 如果交割未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卖方须在买方发出书面指示后的三（3）个营业日内全额退还定金，且不计利息。

3. 先决条件

- 3.1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买卖应在以下的先决条件得以满足（或由买方以书面豁免，如适用，但第 3.1 条(a)至(d)所列之先决条件不可豁免）后，方可落实：
 - (a) 根据《上市规则》及《收购守则》规定之有权投票之买方股东于特别股东大会通过必要决议批准：(i) 本协议项下之出售股份的买卖及其他拟进行的交易；(ii) 代价股份的发行及分配；(iii) 换股股份的发行及分配；(iv) 借款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v)其他各方同意的为开展前述交易所需的其他事项；
 - (b) 上市委员会批准代价股份以及换股股份的上市及买卖（不论有否附带或不附带条件），且批准有关上市及批准其后于有关代价股份以及换股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前并无遭撤回或撤销；
 - (c) 获得本协议项下的出售股份的买卖及其他拟进行的交易所要求的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的同意及批准）；
 - (d) 就本协议项下的出售股份的买卖及其他拟进行的交易，卖方取得一切所需的国内监管机构的授权、同意及审批，包括中国有权机构及其授权机构的授权、同意及审批；
 - (e) 买方完成对集团（包括但不限于其财务、业务、法律、诉讼、税务等情况）的尽职调查，而该尽职调查在各方面获买方的满意；
 - (f) 无任何或合理预计为或可能（个别或共同）对集团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其资产）价值、或对其业务有重大不利地影响的事宜；

- (g) 卖方保证直至及于交割时在各方面属真实、准确和无误导性，直至及于交割时均获遵守；
- (h) 集团于交割前须就本协议下买卖出售股份以及集团业务的运营取得或作出的所有必要同意、豁免、许可证、登记、或申报、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就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须向联交所、证监会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及/或适用的有权监管机构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均已取得或作出；及
- (i) 目标公司（作为担保人）向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担保人)提供作为保证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向协鑫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作为借款人）垫付尚未偿还本金约人民币 550 百万元定期贷款的担保已获解除。

3.2 各方将竭尽所能于可行情况下尽快达成第 3.1 条所列之先决条件。若任何该等先决条件于最后完成日期未获达成（或由买方以书面豁免，如适用，但第 3.1 条(a)至(d)所列之先决条件不可豁免），卖方或买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且各方的进一步权利和义务将在本协议终止时立即停止，条件是会影响第 4.5、10 至 22 条的规定及已于此前累算的权利及义务。

4. 交割

4.1 在第 3.1 条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被满足（或由买方以书面豁免,如适用，但第 3.1 条(a)至(d)所列之先决条件不可豁免）后的前提下，交割应于交割日早上十时整在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公爵大厦 31 楼众达国际法律事务所（或各方同意的其他地点），在各方遵守和履行其在附件三项下的所有义务（不仅为一部份）后进行。

5. [故意留白]

6. 卖方保证

6.1 卖方向买方陈述、保证并承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知及所信，附件二所载各项陈述、保证及声明在本协议签署日及至在交割时均为真实、准确和无误导性。

6.2 卖方承认：(a) 卖方保证是以声明形式作出，意在促使买方签订本协议；及 (b) 买方确实是基于卖方保证和对卖方保证的完全信赖而签署本协议。

6.3 各项卖方保证均应被解释为一项单独的和独立的保证；除非本协议另有相反规定，卖方保证不会因为参照或援引本协议任何其它条款或任何其它卖方保证或从中得出的推定而受到任何限制或约束。

- 6.4 在交割前，如就任何在本协议签署日后至交割前发生的变更情况（而有关情况并非因为本协议签署日已存在的事宜、事件或情况（包括作为或不作为））（「**事后情况**」），卖方可就事后情况向买方发出通知（「**事后情况通知**」）。事后情况通知应在事后情况发生后尽快作出，并载列事后情况的背景、出现的原因及后果，并标明可能受影响之本协议的条款及程度。事后情况通知发出后应由买方签收确认（签收不得不合理的拒绝）。
- 6.5 买方对卖方保证的任何违反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权在交割后继续有效。
- 6.6 卖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完成日期的期间，在知悉发生、可能发生的或其可能获悉的任何事宜、事件或情况（包括任何不作为）可能构成违反或抵触本第 6 条以及任何卖方保证，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披露该等事宜、事件或情况。
- 6.7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完成日期的期间，卖方同意它将 (a) 不会允许自己或促使任何第三方（包含集团成员）违反卖方保证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b) 至交割日为止，维持附件二陈述与保证的真实、准确且无误导性，(c) 卖方遵守附件三所规定的义务。
- 6.8 卖方同意就买方因对违反任何以下已产生、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损失、支出及费用（包括律师费及／或其他开支）给予足额补偿并为其抗辩，使买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买方受偿人**」）不受损害：
- (a) 对违反任何卖方保证（包括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给予的任何其他保证）（包括因此而提出之索赔的和解）；
 - (b) 卖方没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 (c) 对违反任何卖方保证进行索赔而提起的法律程序，而在该法律程序中做出有利于买方的判决；及
 - (d) 对上述和解和判决的强制执行。
- 本第 6.8 条规定的补救方法，不应摒除、亦不限制买方可享有的其他适用法律的补救方法。
- 6.9 在买方给予卖方书面通知（该通知须详细说明所申索的详情及申索金额）的情形下，卖方须按 6.8 条保证弥偿买方的实际损失。

7. 买方保证

7.1 买方在此向卖方保证并承诺，于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

- (a) 代价股份及换股股份（于配发及发行后）将根据买方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香港所有相关法律及联交所的规则进行配发及发行，并在配发及发行当日，在所有方面所有其他买方已发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并于代价

股份及换股股份（于配发及发行后）交付予卖方后，代价股份及换股股份（于配发及发行后）的充分及有效所有权将转移予卖方，代价股份及换股股份（于配发及发行后）将可自由转让；

- (b) 除取得上市批准和先决条件满足外，买方向卖方配发和发行代价股份及换股股份以及卖方认购代价股份及换股股份所需的所有授权均已获得；
- (c) 除取得上市批准和先决条件满足外，配发及发行代价股份及换股股份不须征得任何其他方同意，亦不会导致违反买方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为缔约一方或使其任何一方受约束的任何重大协议，且不会侵犯或超过买方和/或其各自附属公司和/或其各自董事会的任何重大合同的条款（或重大合同下的义务或承诺）的任何限制、权力或约束；
- (d) 买方拥有充分及所需权力和权限以签订、交付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其等项下预期之交易；及已取得或满足一切必要的批准、许可、豁免以签订、交付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其等项下预期之交易经签署后即构成合法、有效并按其条款对买方具有约束力的义务，该等义务根据其条款可被执行；及
- (e) 买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其等项下预期之交易不会违反、违背或不履行任何适用法律、任何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法院或仲裁庭的判决、规定、法令、命令、或其宪章文件，无须取得任何额外的批准、授权、同意及许可。

8. 特别承诺

- 8.1 卖方向买方保证，其等均无任何内幕消息（除本协议项下预期之出售股份买卖外）或市场不当行为、亦无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法定、监管、规管、合约上的或任何其他适用要求、责任、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守则》、《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下，被限制或禁止订立、交付本协议、及/或履行其等于项下的义务及交割项下预期之交易。卖方向买方进一步承诺，如因任何卖方（包括其等各自之联系人）违反本条，则卖方将弥偿买方受偿人的所有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及/或其他开支）并为其抗辩，使其不受损害。
- 8.2 卖方向买方保证，如交割前无法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的同意，在交割后，卖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取得因本协议项下之股份转让进而变更目标公司股权，根据《基金借款合同》而需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的同意/豁免。
- 8.3 买方向卖方保证，在交割后，买方应根据目标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于2029年6月30日前向目标公司全额缴付未缴股本。

9. 进一步保证和代理

- 9.1 在交割之时及之后，一方应当按照其他方的合理要求进行和签署为使本协议（包括其项下预期的交易及事宜）完全生效所需的一切行为、契约、文件和事宜，并完成因本协议项下之股份转让有关的加盖印花税及缴纳印花税的安排。
- 9.2 倘若在交割时任何出售股份未依法有效地转移至买方（或买方指定的代名人）名下，则卖方应以买方（或买方指定的代名人）受托人的身份持有该等出售股份，并应在买方负责所有合理开支的前提下遵守买方就此给予的任何合理指示。

10. 保密条款

- 10.1 在不限第 11 条规定的前提下，并受限于第 10.2 条的情况下，买方及卖方向对方承诺，于本协议生效期间及（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之后，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从对方或其代表获悉的保密信息，不得披露或泄漏给任何人士，除该披露方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而向需了解保密信息的自身或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的管理层、雇员或专业顾问（且受同等保密责任所限）（统称「接收方」）披露（并仅以此目的而言的披露程度），该等接收方不得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各方并将采取一切合理的努力防止并促使其接收方防止公开、泄漏或错误使用保密信息。

就本条而言，「保密信息」是指：

- (a) 与对方及／或其联系人有关的信息；
- (b) 本协议的内容，及／或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索赔或潜在的索赔；或
- (c)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讨论及谈判。

- 10.2 第 10.1 条的限制不适用于一方在下列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

- (a) 有关保密信息需要根据适用法律或政府及／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惟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在作出上述披露前应先与对方磋商，并在考虑对方就披露的时间、内容和方式方面作出的合理要求后作出披露；
- (b) 若有关保密信息在没有违反第 10.1 条的情况下，已成为公开的信息；或
- (c) 在一方从对方获悉的保密信息前已经从没有违反任何保密责任的其他方获得该信息。

- 10.3 在本协议根据第 4.3(c)条终止后的 30 日内，一方应根据另一方的要求，将从另一方取得的保密信息返还给另一方或加予销毁。如一方根据要求销毁该等保密信息的，则其应向另一方书面证实信息确已被销毁。

- 10.4 本第 10 条所载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及／或交割后继续适用而不受时间限制。

11. 公告

- 11.1 受限于第 11.2 条，任何一方在交割之前、之时或之后，不得作出或发出任何关于本协议项下有关交易的公告、通讯或通告，除非其已事先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 11.2 第 11.1 条并不适用于任何一方（包括其控股公司及实益持有人）为了遵守适用法律或政府及／或监管机关要求而作出的公告，惟该方应尽快就公告咨询其他方及提供公告的草稿予其他方审阅，并在作出上述咨询及提供草稿前不能作出任何公告，并应在尽最大可能的情况下考虑另一方就公告（包括对发布的时间、内容及方式）所作出的合理要求。
- 11.3 本第 11 条所载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及／或交割后继续适用而不受时间限制。

12. 费用和印花税

- 12.1 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规定，各方应自行承担为准备、谈判和执行本协议及其它文件而发生的或附带的法律、会计和其它费用。

13. 不得转让

- 13.1 本协议只为各方的利益而签订。除获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外，本协议任何部份均不可转让。
- 13.2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者外，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属于本协议各方所有，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根据法律或衡平法转让此等权利和利益。
- 13.3 本协议中所有条款均不得用来在任何各方之间作为制定伙伴关系。任何各方均无权以任何其它形式作为制定互相关联关系。

14. 完整协议

本协议（包括本协议项下预期的文件）构成了本协议各方之间就本协议有关事项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之间先前就标的事宜达成的所有协议及安排。

15. 履行时间

除另有明确规定者外，时间对本协议至关重要。

16. 变更

对本协议和格式文件的任何变更，应以书面形式经本协议各方签字后方为生效。

17. 权利放弃

一方对另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给予的任何豁免必须以书面形式经豁免方签署后方为有效，而该豁免不应被视为是该方对任何其它人士的豁免、或对另一方随后违反或不履行此等规定或本协议项下的其它规定的豁免。未行使或拖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补偿权不构成对本协议有关规定的豁免。对本协议项下权利和补偿权的一次或部分行使不应妨碍或限制对此等权利的进一步行使。买方及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补偿权是累积的，且不排除法定的任何权利和补偿权。

18. 协议继续有效

尽管交割已经发生，就交割后仍应履行的事项而言，本协议应继续有效。

19. 可分割性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由仲裁机构或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判为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等条款（就其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而言）应为无效及视为不包括在本协议内，该等条款的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各方应以真诚协商同意彼此满意条文的条件并以该条文取代该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文以尽量达成相当商业效果的目的。

20. 通知

20.1 一方按本协议发给本协议另一方的通知或书面通讯（「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书面材料或通知，应采用中文或英文书面形式及写妥有关方名称，并通过专人递交或 (b) 以邮资预付、要求回执的挂号信函按所列地址递交给收件方。有关通知应在下列时限即视为送达：(i) 若以专人递交，交付当天视为实际送达；及 (ii) 若以邮资预付方式邮寄，在投邮后的第二个营业日视为实际送达。

20.2 任何通知应发往该方以下地址，或该方不时通知之其它地址：

(a) 发给买方：

地址：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1号环球贸易广场17楼1707A室

送呈：董事会

(b) 发给卖方：

地址：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1号环球贸易广场17楼1703B-1706室

20.3 已送交任何一名卖方的通知将自动被视为已同时送达全部卖方。一方变更上述所列地址或随后地址的，应提前至少十五(15)个营业日书面通知他方。

21. 副本

本协议可由各方分别在单独副本上签署，且每一副本一经签署即构成一份原件，但所有原件应一起构成同一份相同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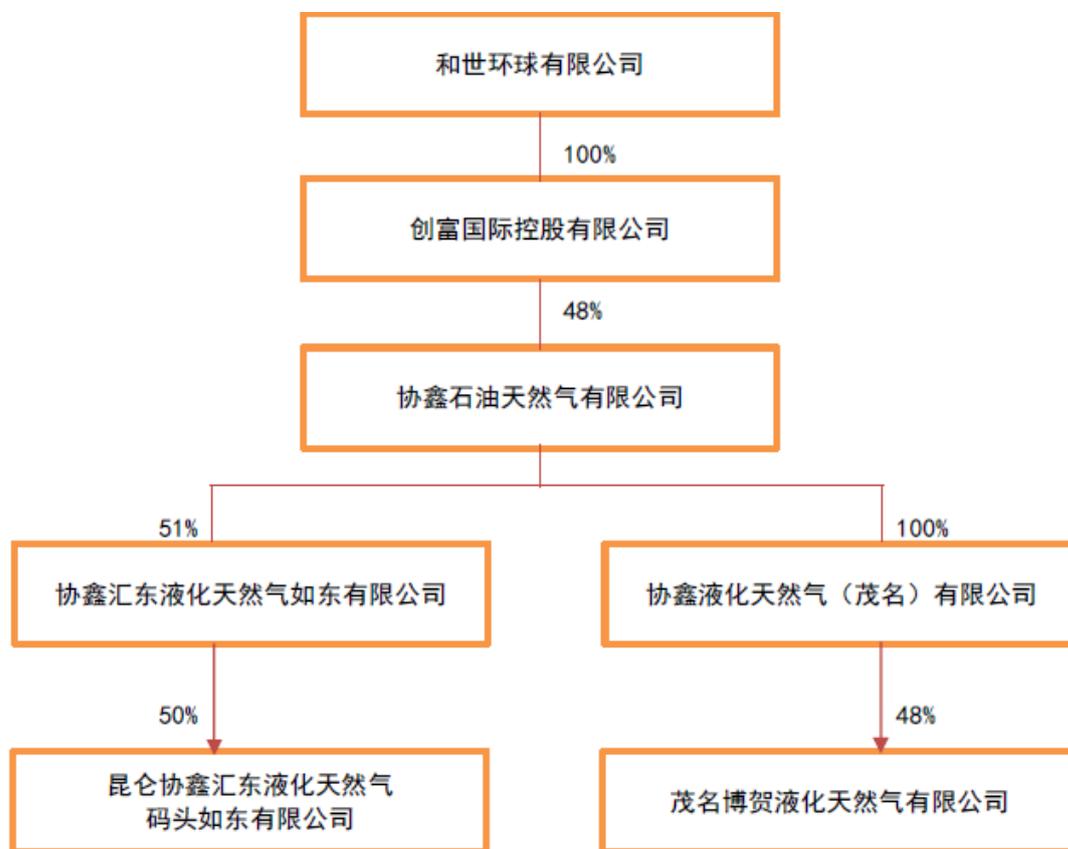
22. 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

22.1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各方同意香港法院有非专属的司法管辖权。

22.2 各方现分别确认，其已就商讨及签订本协议自行委任法律代表向其提供独立之法律意见。一方之法律代表将不代表其他协议方、亦不会向其他协议方提供任何法律意见。

22.3 除非于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并非本协议的人士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惟任何除根据该条例所存在或可获得的权利或补救则不受本条影响。

附件一
集团架构图



附件二 卖方保证

于本附件二，(i)除明确指明外，本集团成员不包括关联公司，及(ii)卖方保证是卖方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知及所信而作出。

1. 基本信息、能力和权限

- 1.1 本协议所有有关集团的信息于各重大方面（包含任何在前言及附件里提出的），不论是在签署本协议前至洽商期间（包含尽职调查期间）由卖方或其代表向买方或其代表提出的，或是在公开资料库能查询的已公开的（包含），均为真实和准确，及信息内所包含的文件为完整文件。卖方并不知悉任何可能令该集团信息具有误导性的任何其他事实或事宜。一切财资资料均是公允地显示的。
- 1.2 卖方均拥有充分及所需权力和权限以签订、交付及履行本协议项下预期之交易。本协议经签署后即构成合法、有效并按其条款对卖方具有约束力的义务，该等义务根据其条款可被执行。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项下预期之交易不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任何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法院或仲裁庭的判决、规定、法令、命令，或任何与第三方的协议；无须取得任何额外的批准、授权、同意及许可。
- 1.3 卖方不存在任何未决的诉讼、仲裁、检控、行政程序或其他程序或争议，也不存在对任何卖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裁断，或将对卖方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预期之交易的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就卖方所知，亦不存在发生此等未决的诉讼、仲裁、检控、行政程序或其他程序或争议的可能。
- 1.4 并无因买卖任何出售股份、或就本协议项下预期之交易而令任何集团成员违反适用法定要求；或导致任何集团成员负有任何重大赔偿或其他重大责任；或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需取得（而于交割时未取得）任何第三方批准、授权、同意及许可或作出申报、通知。
- 1.5 集团结构
 - (a) 所有集团成员已列载于本协议内。卖方提供的有关集团成员的注册信息均为真实且准确。集团成员均按其各自有关注册成立法律和审批规定而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
 - (b) 除已在本协议内列载外，任何集团成员没有以其名义、协议安排或实益拥有其它任何实体的任何股份、证券或其它权益。
 - (c) 集团对各集团成员的股权及拥有权在各方面均为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强制执行的。除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向买方披露之外，不存在任何产权负担或任何其他方人对股权拥有任何法定或实益的权益。该等股权已办理了所有需要的登记手续，并取得所有需要的批准及同意。

- (d) 除未缴股本外，各集团成员的股权、注册资本或已发行股本已经全额缴付或入账列作缴足。
- (e) 没有任何集团成员是任何合伙、利润共享或分配、联营或类似的安排或协议的一方。
- (f) 除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已发行的，各集团成员均未曾发行或同意发行任何股份或债务资本，亦未曾授予或同意授予有关任何股份或债务资本的任何期权。

1.6 不存在任何针对各集团成员的股本或注册资本要求扩股或增资的协议、既得权利或其它安排，要求设立、配售、发行、转让、赎回、处置或购买或偿还任何集团成员的资本中的任何股份、债务资本或任何形式的证券、权利（或亦未曾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此等权利）。卖方亦不知悉任何人声称对上述各项拥有权利。

2. 出售股份

2.1 卖方为出售股份的法定及实益拥有人，并已经就该等出售股份全额支付了代价或入账列作缴足，其对出售股份的拥有权在各方面均为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强制执行。其具有完全的权利、权力和授权去出售、转让、处分出售股份之全部法定及实益所有权和其所有附加权利，且此转让不会导致违反任何对卖方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其它义务的规定。出售股份于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时占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并透过创富国际占目标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48%。

2.2 出售股份、创富国际的股份、目标公司的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集团成员之任何发行股本上没有任何产权负担，不存在任何产生或可能产生此等产权负担的任何承诺、协议或安排，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如此的磋商。卖方亦不知悉任何人士声称享有前述产权负担的要求。

2.3 不存在任何与出售股份、创富国际的股份、目标公司的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集团成员之发行股本有关的诉讼、仲裁、检控、行政程序或其他程序或争议，且卖方亦不知道任何可能引起任何上述各项的事实。

2.4 无任何集团成员在任何时间提供过与出售股份的买卖有关的任何财政资助。

3. 财务报表和条件

3.1 主要账目已真实而中肯地反映集团于主要账目期间及期末日的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及截至交割日前一个月的未经审计的综合管理报表，并已遵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披露规定妥为拟备。

3.2 有关账目已准确、真实而公允地反映了集团在相关期间及期末的财务状况，且：

- (a) 反映了在账目期末日期的资产、负债和事务状况、已披露对集团未实施的资本承诺或或有负债（不论是实际的、或有的、未定量的还是有争议的）；
 - (b) 反映了在截止账目期末日期的相关期间的利润和损失；
 - (c) 已为集团的所有受损资产、贷款和预付款、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和持有到期的）、保险合同和税务责任、表外负债或或有负债认列并计提足够的准备或储备金；及
 - (d) 对所有的坏帐和呆帐、所有的增加额和债务（不论是实际发生的、可能发生的、尚未量化的或存在争议的）以及所有的资本承诺（不论是实际发生的还是可能发生的）作出足额拨备、储备或（如适当的话）进行披露。
- 3.3 各集团成员至今的经审计／或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中所采用的折旧率足以使各集团成员的每项固定资产的帐面值在其使用期终结时被记录为零或有残余价值（如适用）。
- 3.4 除已在有关账目当中有明确指出的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经审计／或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未曾发生变化。
- 3.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2 个年度 7 个月的财政年度,集团经审计／或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中所显示的利润未曾因任何特别、非经常、特殊、非固定或例外的项目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被任何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使得该等利润在所有或任一该等期间内不寻常地过高或过低。
- 3.6 对截至账目日期集团的所有已确立的负债已经在会计记录作出全面拨备、所有递延及或有负债（无论清算的或未清算的）已经在会计记录作出充分拨备（或已根据良好会计惯例标准加入附注），包括在适当情况下需递延税项。
- 3.7 除按适用的会计准则作出重新估价（相关重新估价均已反映在有关账目内）外，有关账目中未曾对任何资产（无论是否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或者流动资产）重新提高估价。有关账目中不包含任何无形资产。
- 3.8 养老金及计划已按相关会计准则于综合财务状况表确认。
- 3.9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
- (a) 集团成员业务的性质、范围及状况并没有中断或重大改变，其财务或商业地位并无重大不利改变，亦没有可能导致任何该等中断或重大改变出现的事实、事宜或情况。集团每个成员的业务均合法地按一般及惯常的方式（包括其性质及规模）经营，并维持其为持续经营企业；
 - (b) 除因应适用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合并账目时的会计准则并无任何重大变化；

- (c) 集团无任何成员设立、配售、发行、取得、偿还或赎回其股份或贷款资金或就上述任何行为作出任何协议或安排或承担任何义务；
- (d) 各集团成员均未曾收购或处置或同意收购或处置任何业务或（除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者外）重大资产、或（除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者外）承担或获取任何重大债务（包括或有的债务）；
- (e) 集团成员没有作出任何对集团成员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资本开支或资本承担、亦没有以低于账面或公允价值出售任何固定资产；
- (f) 除正常业务所需外，各集团成员已就其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根据其各自的信贷条款向其债权人作出支付且未拖欠任何已到期的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集团成员并没有提早偿还全部或部份其他借款，亦未有必须或可能须要提早偿还任何借贷资本或其他借款；
- (g) 各集团成员均未曾全部或部分偿还任何债务资本，亦未曾因对其义务的任何违反而令其负有义务提前支付任何贷款资金或借贷款项；
- (h) 各集团成员未曾进行任何储备的资本化发行股份；
- (i) 集团成员没有取消、豁免、或放弃或终止任何重大权利、债权或索赔；
- (j) 集团成员没有就股份缴付或作出任何股息、红利或其他分配，亦没有向卖方支付任何管理费用或其他费用；
- (k) 并没有任何人士包含但不限于任何集团成员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任何经授权人士于非正常营运需要耗散任何集团成员超过港币1,000,000的资产；
- (l) 集团成员没有进行任何股本重组或更改其股本结构；
- (m) 集团成员没有通过任何决议案，亦没有就集团成员事务的运作或管理作出任何事项会引致集团成员的资产净值大幅降低；
- (n) 集团成员没有作出任何收购或出售；
- (o) 有关账目中显示的资产及负债（实质或或然）除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外并无重大改变；集团成员没有未清偿或解决任何留置权或产权负担或任何其他责任或负债（实质的或或然的）；
- (p) 任何集团成员在计算其税后利润或利得税时并无作出任何不能扣减的重大支出；
- (q) 集团成员交割前过去3年的递延税务资产已按相关会计准则确认；
- (r) 除于一般通常业务过程中进行贸易活动所得的实际收入或利润而产生的利得税外，概无集团成员进行任何交易或发生任何事件，结果（不论于本协议签署日前后发生的单一或几项交易或事件）引致、将引致或可能

引致（或本来已引致或将会引致或可能引致，但可扣减）之税务责任或可能税收债务；无任何根据税收赔偿条款可能引起索赔的作为或不作为；及

- (s) 各集团成员的财务状况或业务中的地位、前景、资产、或债务或任何集团成员相较其于有关账目中披露情况，没有任何重大不利改变，没有任何破坏、毁坏或损失（无论有否由保险保障）会重大不利影响其业务或资产。

3.10 有关账目内关于债务人的债务无一是以少于账目所示之数额清还或和解的。有关账目内显示所有集团成员的账面债项是有效及可执行的，且已按面值变现或将会全数按面值变现。概无任何于有关账目内披露有关按揭、抵押、留置或任何类似的产权负权的金额已超过有关账目所示之金额。

3.11 除于有关账目所披露者外：

- (a) 概无由集团成员对资本项目或不寻常负债作出任何实质或或然的贷款、保证、重大承诺或重大承担；
- (b) 概无针对任何集团成员的资产或其部份资产的按揭、抵押、留置或任何类似的产权负权；
- (c) 集团成员概无任何未偿还的借款本金或其他借款（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贷款）；
- (d) 概无任何集团的重大的会计或财政事宜；
- (e) 概无任何资产负债表外的交易、安排、责任（包括或然责任）及与其他账目未与集团综合的实体或其他人士有其他关系，从而可能重大不利影响集团现时或将来的财务状况、财务表现、流动性、资本开支、资本资源，或收益或支出的组成；及
- (f) 集团成员没有与买方的关连人士存在任何未完结的合同和安排。

3.12 除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向买方披露之外，标的公司、创富国际、目标公司及其他任何集团成员没有任何：

- (a) 或有负债；
- (b) 非在正常营业中产生的任何借款或具有借款性质的重大债项，包括任何银行透支、承兑（产生于正常贸易账单的除外）以及承兑信用；
- (c) 任何对促使他人有偿还能力的保证、担保、弥偿、反弥偿、安慰函、承诺或其他形式的保证或抵销权；或
- (d) 任何产权负担或会导致产权负担产生的任何重大责任（包括有条件责任）。

3.13 截止交割日，集团成员至今所有政府补助及税务优惠均为合法有效的，以卖方所知各集团成员并无违反其中的任何重大条款。

4. 税款

4.1 税务

- (a) 截止交割日，每一集团成员已按适用法律足额缴纳的一切税款及已缴纳收到与税款有关需支付的罚款。
- (b) 就税务而言，集团成员从未为成立当地的司法管辖区（香港、中国、及英属维尔京群岛）以外的地方的居民及常设机构。
- (c) 每一集团成员已就税务按所有适用法律进行了所有需进行的申报、提交了所有需提交的资料并保留了所有需保留的记录，且在各重要方面符合了任何税务机关对其作出的通知或适用法律要求的事项。
- (d) 有关账目包含了集团成员在截至账目日期的期间内或任何随后期间的有义务支付的所有税收，包括递延税收和临时税收。该税收基于在账目日期有效的税率和税务法律，对象为任何交易、事件、出现的过失、集团成员在账目日期之前获得的、应计的或收到的任何收入、利润或所得、或集团成员在截至该日负有责任的事务。所有可能的税收债务均已支付或在有关账目中进行了披露。

4.2 税务及其他有关款项

- (a) 在不违反上述的一般原则情况下，集团成员已进行了所有关于有关立法要求的税收的扣款和扣缴，而该扣款和扣交是由其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养老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就中国子公司）或其它年度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租金、给予雇员或分包人的应付薪酬或向非居民作出的支付。集团成员在必要时已向有关部门充分说明了该扣款和扣交的税收。也不存在任何税务债务（当前或将来）在有关账目中没有提供。
- (b) 在任何适用法律，并没有向集团成员转让任何资产而导致或可能导致的，任何与遗产税有关的索赔、评税或付款要求；并且在集团成员的任何资产或财产上也无任何押记或潜在押记，除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向买方披露之外。
- (c) 所有已经支付或应当支付给集团成员的现任或前雇员和管理人员的所有薪酬、退休金、遣散补偿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就中国子公司）或其它款项，和依据在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任何义务已付或应付的所有利息、养老金、特许权使用费、租金以及其它年度付款（无论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还是之后），（基于在本协议签署日或交割日有效的税务立法），在计算集团成员的利润时，或针对集团成员的收入收取费用时，为了利润税目的可进行扣除。

- (d) 各集团成员不获免除的税务损失、行政支出、或收入征费的详情已准确地于其相应的会计记录反映。
- (e) 各集团成员截至账目日期止会计期内或账目日期前七年内应付的税款，不曾重大依赖任何税务机关的优惠、协议或其他正式或非正式的安排。
- (f) 任何集团成员并无或将不会于交割时或之前进行任何行为或交易，致使集团成员须承担原先由其他人士主要承担的重大税务。
- (g) 集团成员并无订立或参与任何虚假或虚构交易、或订立或参与任何主要目的（或其中一个主要目的）为逃避或拖延或减少集团成员的税务责任的交易或一系列交易或计划或安排。
- (h) 集团成员并无作出任何致使集团成员的任何重大资产的价值大幅度减少或被出售，以至可能产生税务责任的计划或安排。
- (i) 集团成员并无以低于一般价值购买集团成员资产，亦无以馈赠或低于一般价值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被视作根据遗产税条例的条文转移死者财产的馈赠或低于一般价值的情况）将集团成员资产给予任何一间集团成员，而因此受制于或产生对该集团成员或资产以任何形式可征收或评估的遗产税。
- (j) 一切由集团成员作为合约方、或构成买方的资产所有权、或集团成员于执行其权益中构成该所有权或权益的一部分、而须加盖适当印花或类似税项的文件，均已妥为盖上印花，并经评定（如适当或必须）。
- (k) 概无因集团成员与另一间公司或法人团体不再有相联关系（定义见印花税条例第 45(2)条）而可能根据印花税条例第 45(5A)条产生印花税责任；并无尚未悉数清付该等印花税，亦无集团成员将因于交割前或交割时（不论是否按本协议）与另一间公司或法人团体不再有相联关系而可能根据印花税条例第 45(5A)条产生印花税责任。概无集团成员于本协议签署日前 2 年内订立已根据印花税条例第 45 条申请宽免印花税的交易。
- (l) 集团成员已于重要方面遵守一切对税务局或其他相关税务机构就向董事、雇员或因同意提供服务予集团成员而被视作雇员的任何人士或机构提供利益作出申报的规定。
- (m) 集团成员的关联方交易均遵循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5. 物业及资产

5.1 集团没有拥有任何土地及房地产。集团租用物业列于附件四。

5.2 附件四列出了在集团的所有租用物业权益。相关集团成员是该等租用物业的有权使用人，对该等租用物业拥有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强制执行的权利。该等物业状态良好，该等租用物业不存在任何产权负担、争议、诉讼、尚未解决的索赔或责任。集团成员对于租用物业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具有排他的、

不受干扰的权利。不存在任何非同寻常或繁苛性质的契约、限制、负担、规定、条件、条款或开支以影响集团成员对物业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或建筑物的现在或将来的使用，亦不存在任何到期或即将到期而未能延展的情况。

5.3 除附件四所列外，集团成员没有对任何物业拥有任何利益、权利或所有权，亦不是任何出租、租赁、为了出租和租赁目的的协议、租赁和租借展期的选择权协议的一方。

5.4 各集团成员均拥有或有权使用有效运营业务所需要或适宜的机器及设备。除于有关账目披露者外：

- (a) 所有在各集团成员的会计报表和／或账簿或记录中描述和包含的或与各集团成员业务有关所使用的或据称为各集团成员所有的重大财产和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境内物业项目）均由各集团成员占有或控制、并完全由各集团成员法定及实益地拥有其良好及可买卖的所有权，其上没有任何产权负担；
- (b) 第 5.4(a)段中所指的资产未曾是任何转让、特许权、优先特许权、财产保管安排、租赁协议、按递延条款付款的租购协议以及任何类似协议或安排的标的；及
- (c) 由集团成员拥有或使用且对运营业务而言属重大的设备、资产均处在良好的维修和工作状态并被定期妥善地维护，且目前不需要任何重大维护、不存在或属于各重要方面于过期、危险、效率低下、不适合使用、需要更新或更换或未能于各重要方面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标准。

6. 雇员

6.1 各集团成员不存在任何雇佣合同（或任何个人服务协议）未能被该集团成员以三个月或较短时间的通知终止而不会引起支付代通知金或对损害或赔偿的索赔（惟法定的裁员付款或对不公平解雇的法定赔偿除外）、或虽然被暂时中止或已被终止但仍可被恢复或予以强制执行或集团对其仍然负有义务。各集团成员不存在任何由现任或过去的雇员提起的或与该等雇员相关的任何正在进行的、未决、或据卖方所知威胁将采取的诉讼、仲裁、主张或争议。各集团成员均未收到有关违反其对该等雇员负有的法律或合同义务的任何书面通知。各集团成员不就任何雇佣合同的履行和其他事项或者任何其它承诺或合同安排向任何雇员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6.2 各集团成员已经：

- (a) 就其每个雇员遵守了所有适用法律或行为准则；
- (b) 属于各重要方面遵守了所有的目前处理此类关系或其员工服务条件的集体协议；且属于各重要方面遵守了按任何对员工服务条件有影响的法律所作的的所有相关命令和裁决；

- (c) 被许可参加根据适用法律及行政规章所要求而运作的退休计划并已根据退休计划履行其所有义务（包括支付缴纳金的义务）；及
- (d) 属于各重要方面按照适用法律及劳动合同，办理与雇员及劳动相关的登记、足额的缴付了所有雇员的社会保险金（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适用法律下之相类要求）。
- 6.3 除按香港或（仅就于中国成立的集团成员而言）中国及集团成员的医疗保险及差旅保险外，集团成员未有为任何雇员或前雇员或为该等人士之配偶、家庭成员、受养人的利益提供任何种类的重大福利（包括退休、离职、抚恤金、死亡、疾病或伤残赔偿或保险单福利，以及根据公积金或退休计划通常予以提供的任何其它福利）或其它类似利益的协议、安排、计划或义务。
- 6.4 不存在任何以一名集团的成员为一方当事人的有关利润分配或向其任何高级职员支付红利或奖金或其它类似事宜的未履行协议或安排。
- 6.5 在各集团成员和其任何高级职员之间未有任何关于其雇佣、停止被雇佣或退休的未包括在其雇佣合同或前雇佣合同中之书面条款中的重大协议或安排。
- 6.6 没有任何以酬金、花红、红利等形式向集团成员任何董事支付的款项或福利，提供的数目超过在结算日期向他们支付或分配的以令他们整体酬金增加；自账目日期以来，集团成员之任何行政人员、董事、主管或雇员的雇佣条款未曾有任何重大变更（法律要求的除外）。集团成员没有义务且未曾规定去增加应向其行政人员、董事、主管或雇员支付之年度薪酬的总额、或作出任何形式的分配以令他们整体酬金增加。
- 6.7 没有集团成员的雇员合约条款订明因集团成员控制权之改变（不论控制权之改变的定义如何）而令该雇员可以作为违反合约的理据或使其可获得任何款项或利益或使其以裁员或解雇或免除任何责任。
- 6.8 各集团成员的任何高级职员或前高级职员并未被拖欠任何到期应付数额也不存在到期未付情况。
- 6.9 除了合同报酬外，对各集团成员的任何雇员不存在任何应付款项或利益。目前未有任何雇员或前雇员关于其雇佣、停止被雇佣失职损失赔偿或因其它事件或有关任何其他事件而引起针对任何集团成员的索赔事件或情形。

7. 破产、清盘等

- 7.1 目前并无任何集团成员指定清算人或临时清算人、破产管理人、或任何申请、或命令或通过任何决议（或召集考虑决议的会议）以结束任何集团成员、将其清盘或指定其清算人或临时清算人、破产管理人。并无对任何彼等之业务或资产委任接管人或管理接管人、或作出扣押、执行或其他程序。对于各集团成员资产，无以扣押财物的方式予以征取、执行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存在。集团成员亦无收到关于上述事宜的通知。

7.2 任何集团成员没有停止或中止支付到期重大债务；无任何集团成员发生《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178 条所指的破产或「无能力偿付债项」、或于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下具同等或近似意义的字词所指的情况。

7.3 概无任何情况出现将可能导致集团成员作为交易方的任何交易被宣告无效。

8. 执照、许可和同意

8.1 每一集团成员均拥有权利、权力和权限，以沿用目前方式从事其于本协议签署日所从事的业务、拥有运营资产财产和进行业务。各集团成员已获得并单独拥有全部为其资产及业务所必须或合宜的必要执照、许可、授权、同意和其他审批、备案及类似的权利(「**必须批准**」)，可按现行经营方式继续经营业务。所有必须批准均有十足效力和作用、并不受制于任何重大、不寻常、繁复或集团成员不能达成的条件，而各集团成员并无违反其中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并且没有显示必须批准可能会部份或全部被暂时或永久中止、被撤销或被拒绝续期的情况(不论是由于转让出售股份或其它原因引起的)、或使其受制于任何重大、不寻常、繁复或集团成员不能达成的条件或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亦没有显示各集团成员可能无法以不差于现时之条款获得同等必须批准、或可能撤销必须批准的情况。

8.2 各集团成员未曾给予任何人士任何尚未完结或仍然有效的授权书或其它明示、暗示或表面的授权，以代表任何集团成员(授权雇员于正常职责范围内订立例行贸易合约除外)。

9. 债务、运营资金以及业务

9.1 计及集团成员现时可动用的银行融资后，在考虑过当前以及合理预期的需求后，各集团成员有足够运营资金可继续按业务现状继续经营业务，亦可按照该集团成员所下的或承接的订单、项目和其他合同责任的条款，执行、进行和履行该等订单、项目和合同责任，并满足现时各集团成员各自业务的正常需要。

9.2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各集团成员业务未有在任何重大方面具有缺陷或瑕疵或未能遵守任何应适用的规章、标准、要求或其销售条款。

9.3 除正常营运需要所产生的贸易债务、押金、预付款及各集团成员间或与联营公司间的往来外，会计记录中所显示的账面债务已经变现或将在账目日期起 180 天内以少于会计账目中所包括之对坏账或呆账的储备进行变现。

9.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2 个年度 7 个月的财政年度，除在正常营业中所产生的贸易债务及各集团成员间或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间的往来(包含滚动的项目)以外，各集团成员并没有到期偿还但被拖欠任何款项(减除坏账或呆账的储备后)。

9.5 集团成员除了使用自己的名称以外，没有使用任何其它名称服务营业。

- 9.6 不存在任何在集团业务过程中已经、正在或就卖方所知可能承担义务的商品或服务有关针对集团成员的未履行的责任或索赔，也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或可能引起此类争议的情况。
- 9.7 除于有关账目披露外，卖方或集团成员未曾提供任何担保、保证或承诺。
- 9.8 集团成员并无任何未清缴的重大债务尚欠任何卖方（包括其等各自之联系人），任何卖方亦无任何未清缴的债务尚欠集团成员。
- 9.9 除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向买方披露之外，集团成员的全部或部份收益或资产并无隶属于任何第三方权益（包括任何人士所拥有的购买权、期权、转换权或优先购买权、按揭、押记、质押、留置权、转让、押货预支、抵押权益、所有权保留或任何其他担保协议或安排，或任何会产生上述任何一项的协议）、其他抵押权益或任何会产生相似影响的其他协议或安排，及就集团成员的任何资产因本协议或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而订立或出现任何第三方权益或令使其可强制执行。
- 9.10 不存在未履行的要约、投标或类似交易等，其它人的接受或其它行为将转变成成为集团成员的义务。
- 9.11 除已于有关账目披露外，没有集团成员订立任何担保或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潜在责任、或然责任），不论是否为支持集团成员的关连人士、担保人或其任何关联方的债务或其他理由而提供。
- 9.12 除已于有关账目披露外，没有一项是集团成员或任何其他人为支持集团成员的债务而提供的。
- 9.13 除借款协议外，集团成员与集团成员的关连人士、担保人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彼此没因任何理由而欠付对方任何重大债项。
- 9.14 除已经向买方披露且反映在由国富浩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准备的日期为2024年10月3日就集团进行的财务尽职调查报告中的以外，集团没有任何的借贷在通常或原订到期日前，已经变成或现在就到期应付，或可能被宣布到期应付，集团成员也没有收到还款通知或其他通知，要求在通常或原订到期日前付款或还款。
- 9.15 没有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或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令任何人有权要求支付或偿还第9.14段所述的借贷，也没有事件，而集团成员亦无接收任何通知会或应导致终止、撤销任何集团成员在相关借贷协议的提款权或以其他方式行使其权利，或令任何集团成员无法行使有关权利。
- 9.16 集团成员在业务过程中提供的任何商品或服务、或使用的材料的设计、建造或制造方法中：(i) 不存在由于使用该商品或服务而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而尚未完结索赔；及(ii) 质量及一切标准于其等完成时及销售时于各重要方面符合有关适用法律的要求。

10. 知识产权

- 10.1 集团业务未持有任何已登记或经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及现时拥有的知识产权（「**企业知识产权**」）。
- 10.2 各集团成员均未曾授予或订立或未有义务去授予或订立任何协议、安排或谅解（不论是否可合法地予以强制执行）去特许或以其他方式容许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 10.3 未有知悉任何知识产权目前正受侵犯（或若有效的话，将被侵犯）或在交割日前的六年期间曾受此侵犯，且未有知悉任何第三方曾威胁作出此侵犯亦未有知悉任何企业知识产权是任何第三方所提出之有关所有权或赔偿之索赔或任何犯罪调查或与其有关之起诉的标的。
- 10.4 各集团成员目前之业务经营不需要任何第三方发出的特许或同意或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使用费或类似的费用，而各集团成员未从事任何侵犯由任何第三方所有或归属于其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的活动并且各集团成员之任何活动、工序或商品未侵犯任何由第三方所有或归属于其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
- 10.5 未有关于各集团成员之业务的针对卖方的索赔或申请曾被作出，未有关于各集团成员之业务的通告（包括「**非威胁性的信函**」）曾被卖方收到以及未有关于各集团成员之业务的情况由卖方知悉，而此等索赔、申请、通告或情况（尽管卖方就其是非曲直持有任何看法），如果被追索、授予或进行，将重大不利影响本条中所列明之保证的准确性。
- 10.6 并无集团成员记录、贮存、维持、处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包括电子、机械或相片程序（不论是否电子版））持有或依据非由该集团成员独家拥有及直接控制（包括所有取得上述资料的途径）的全部或部份记录、系统、控制、资料或数据。
- 10.7 集团是其营运现有业务所使用或所需的数据库的唯一拥有人。集团已妥善对数据库进行合宜的维护与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备份、保密、防病毒及入侵的维护）。数据库状况良好。数据库内的数据足够集团以现有方式及规模持续经营现有业务。

11. 保险

- 11.1 各集团成员已根据适用法律及行政规章购买其必需的保险，并依时足缴保险费，及于各重要方面遵守所有规定及条款。保险全部详情已经向买方披露。所有保险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就卖方所知，未有任何使得（或可能使得）保险无效的事情或会（或可能会）导致保险费大幅上升之事情。所有集团成员提供以获取及更新保单的资料均在提供时为正确及准确。并未有违反任何保单。未有遭受任何的损失而无向承保方作出申报、索赔，未有放弃任何重大或有重要价值的权益。
- 11.2 未有任何集团成员作为索赔方存在而未解决之索赔，或就卖方所知仍未解决的索赔。

12. 合同

- 12.1 集团成员并无在下列交易、协议、安排、协同实践或惯常交易中担任其中一方：
- (a) 任何与第三方之间达成的，其签署或履行将违反本协议（包括其项下预期之交易），或第三方将获得终止权利或其它选择权；
 - (b) 重大负面影响集团成员的业务或资产的、或限制集团成员提供服务、开展往来贸易和业务、或在世界任何地方开展任何活动的自由的；
 - (c) 代理、发行、任何未进行公平谈判而达成的或附有不寻常折扣；
 - (d) 任何包含集团成员需要遵守或履行的任何须根据会计准则作出拨备的苛刻的条款，或该集团成员没有能力遵守此条款，花费不合法的费用才可以遵守；
 - (e) 就卖方目前所知，任何无利可图（包括一年内不可终止，或如其终止，则需缴付罚金或其他赔偿的合约）的；
 - (f) 就卖方目前所知，可被撤销、废除、提早解除或被裁定为无效的；任何载有规管、控制或其他重大影响股份的表决权或处置条文的协议；或
 - (g) 任何因其重要性将涉及或可能涉及的义务，可能对集团运营有重大不利影响者，而理应让买方知晓的协议、谅解。
- 12.2 不存在任何集团成员或与其达成任何协议的当事人之失责行为，该行为将对任何集团成员的财务状况或贸易地位或前景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也不存在可能引起这种行为的情况。
- 12.3 所有集团的协议对其协议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12.4 没有任何因本协议的订立、其项下预期之交易、集团成员控制的变更，将导致：(a) 任何集团成员违反作为立约方或受其约束的合同、承担、安排、谅解、投标及竞投；(b) 任何集团成员的协议可被终止、已被终止或严重影响其权利；(c) 令任何集团成员对第三方负有任何赔偿或其他责任；或(d) 对任何集团成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 12.5 无对于集团成员与其雇员、客户、顾客在正常业务过程以外达成的重大书面协议或合同。
- 12.6 集团成员没有违反或抵触任何条款、法令、判决、规章或其它法律文件，没有违反或抵触与任何反垄断规则有关的承诺，没有收到来自任何人根据反垄断规则提出任何投诉或威胁要提出投诉，没有收到关于反垄断规则的信息请求、调查或抗议，也没有以反垄断规则（或其任何规定）作为辩护理由或依据的任何诉讼程序。

13. 记录

13.1 集团成员均根据适用法律于各重要方面妥善制备及保存的所有名册、登记册、年检记录、会议记录、法定必须保存有关雇员、税务、会计记录、账簿、分类账目的重要记录（包括增值税记录）（统称「集团纪录」）。集团纪录由各集团成员各自管有或控制、并（如需要）已在政府有关部门妥为备案、登记或加盖印花。

13.2 没有任何未处理的申请或要求，要更正集团成员法定登记册。

14. 诉讼及法律遵守

14.1 没有集团成员的任何索赔、重大争议、诉讼、检控、仲裁或任何行政程序或其他诉讼程序（统称「诉讼程序」），或威胁要提出诉讼程序。卖方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诉讼程序之事实发生。概无针对集团成员或其资产而尚未履行或未满足之判决、法庭命令、仲裁裁决或决定或任何形式之命令。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不会导致集团任何诉讼程序。

14.2 各集团成员过去至现在（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业务及企业事务方面）一直在各重要方面符合及遵守所有适用法律。集团成员未曾、或疏忽引致违反或未能遵守法定要求或法律义务、或涉及任何犯罪行为、侵权行为而对集团业务有重大不利影响。

14.3 没有集团成员要为人员、代理或雇员的违法违规承担责任的情况。

14.4 没有任何集团成员涉及犯罪遭到起诉。不存在关于集团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其业务、人员或其资产）与政府、行政、执行、司法、立法、公安、管制或税务职权或权利的任何政府实体或其他方（「政府实体」）的争议、调查、或收到任何政府实体指称：(a) 任何实际的、声称的、可能的或潜在的集团成员违反或未能遵守法定要求而对集团业务重大不利影响；或 (b) 集团成员的任何实际的、宣称的、可能的或潜在的义务，需要其采取任何性质的与其业务或雇员相关的任何救济行为，或承担该等救济行为的费用的所有或任何部分。

14.5 对于任何法定的或政府的征款或收费均已缴清。

14.6 没有一份由集团成员所签立的或受其约束之文件、协议、安排、责任或惯例是触犯任何适用法律或条文（包括公平贸易的规例），或为无效、不合法、不可执行或须予以但未登记或通知的。没有收到任何人士按适用法律作出或威胁投诉，亦没有接到任何要求资料、调查、反对或按适用法律被裁决、承诺或和解或根据适用法律提出法律程序。

14.7 卖方充分了解、知悉及相信：(i) 集团成员所有的任何资产均非以犯罪收益的款项而获得；及 (ii) 集团成员在任何时候均未曾收到和犯罪收益有关的款项。

15. 与关连人士的安排等事項

- 15.1 所有于各集团成员于账簿显示尚未偿还的借款账目或欠负关连人士、董事或股东之借款全数为以金钱或金钱等值支付或转让予该集团成员（视乎情况而定）或累计应付的薪金或服务收费。一切关连人士与各集团成员之间未付之款项已于有关账目内披露。
- 15.2 于任何时间一直并无任何集团成员作为立约方而尚未履行之合约或安排，而关连人士或集团成员董事或主管人员直接或间接于该合约或安排（按公平原则订立的服务合约除外）拥有权益。并无任何集团成员作为立约方的合约或安排并不是按公平原则订立，亦无任何严重不利影响集团成员的利润或财务状况的合约，其不是按公平原则订立。除以上所述外，并无任何集团成员与任何集团成员的股东或集团成员权益的实益持有人或上述人士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就集团成员的业务、董事之任命或撤职、其资产的拥有权、拥有权之转让或出让、或提供财务、货物、服务或其他设施或与集团成员或其事务而订立协议或谅解。
- 15.3 各集团成员产生之一切费用已计入该集团成员，不会由其他公司承担。
- 15.4 概无集团成员曾转让任何重大资产予卖方、任何集团成员董事或任何与上述人士的联系人的任何一方，惟该等转让若属市价则为例外。
- 15.5 于集团成员与卖方及其联系人、关连方所有方所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安排下，集团成员均无任何重大权利及义务尚未履行。

16. 标的公司合同

- 16.1 标的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其无任何形式的实质营运，亦未在其日常业务过程外进行任何活动。标的公司未有（亦未有协议）为任何第三方或为任何第三方责任（标的公司的附属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除已向买方书面披露外，标的公司没有订立任何重大合同（而在此等重大合同下标的公司存有任何未清偿的责任）。

17. 环保

- 17.1 集团成员均未违反任何环境法律，亦不存在任何为遵守环境法律之目的已发生的或书面威胁可能发生对集团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支出。
- 17.2 集团成员均不 (i) 拥有、租赁或经营环境法律所限制的任何危险物质所污染（或暴露于该等危险物质）的任何不动产，(ii) 根据任何环境法律应对其厂址或办公地点之外的任何物料处理或污染物承担责任，或 (iii) 可能招致与环境法律相关的任何主张，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主张的、未决的或可能发生的针对公司提出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调查。
- 17.3 集团成员均已取得且目前持有根据适用的环境法律要求为集团成员业务所需的所有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许可、登记或批复，并完全遵守该等许可规定的所有条款和条件。

18. 关联公司

- 18.1 卖方提供的有关关联公司的注册信息均为真实且准确，并按其各自有关注册成立法律和审批规定而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
- 18.2 集团对关联公司的股权及所有权在各方面均为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强制执行。除对关联公司的股权及所有权是以代名人持有，不存在其他任何产权负担或任何其他方人对股权拥有任何法定或实益的权益。该等股权已办理了所有需要的登记手续，并取得所有需要的批准及同意。
- 18.3 关联公司的股权、注册资本或已发行股本已经全额缴付或入账列作缴足。
- 18.4 关联公司没有任何重大担保、承担或或有负债。
- 18.5 关联公司拥有权利、权力和权限，以沿用目前方式从事其于本协议签署日所从事的业务、拥有运营资产财产和进行业务。
- 18.6 关联公司，就卖方所知，没有任何索赔、重大法律、税务以及财务上的不合规或目前/未来的争议。

附件三 交割时义务

1. 卖方义务

交割时，卖方应履行以下各项义务：

- (a) 卖方正式签署的有关出售股份以买方（或买方指定的代名人）为受益人的转让文书及出售单据；
- (b) 集团成员依据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合同要求而须向第三方就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事项按时通知及／或第三方同意的证据（如适用）；
- (c) 买方指定的董事已妥为委任为标的公司的董事，及标的公司的董事名册已妥为反映该等委任（如适用）。
- (d) 在交割时，所有集团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应准备附件三之(一)的文件以及物件供买方的代表查验。买方保留权利可以豁免任何附件三所列文件或物件的要求。

2. 买方义务

在交割时，在卖方履行本附件第1段所述义务的前提下，买方按本协议第2.2至2.5条之规定支付的代价，包括(a)向卖方支付立即可用的现金港币200百万元转予卖方于本协议之日另行书面指定的帐户；(b)向卖方配发及发行代价股份；以及(c)向卖方配发及发行可换股债券。

附件三之(一)
交割时各集团成员交接清单

(如适用)

附件四
物业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租金	租期
如东公司	南通合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市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黄海路8号天瑞海港城24#楼601-607铺	办公	898.84平方米	419,938元/年	2022-10-25至2025-10-24

附件五
可换股债券条件与条款

- 发行人： 买方
- 本金额： 港币63.72百万元（约人民币60百万元）
- 到期日： 自可换股债券发行日期起计36个月，或买方与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共同同意缩短或延长的任何其他日期（**到期日**）
- 利率： 每年1.0%，每六个历月支付一次
- 换股期： 自可转换债券发行之日起至到期日前七个营业日止的期间（**换股期**）
- 换股权： 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将有权于换股期内将可换股债券中全部或任何部分（按可换股债券契据列明的港元之倍数）尚未偿还本金额之可换股债券转换为换股股份，前提条件为：
- 1) 在行使转换权时，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及其各自的联系人，连同与其一致行动的任何一方（定义见《收购守则》），不会触发买方控制权的变更（定义见《收购守则》）或《收购守则》规则26的强制性要约义务；及
 - 2) 行使换股权将不会导致买方违反《上市规则》之任何条文，包括维持公众人士持有买方已发行股本之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之规定；
- 换股价： 可换股债券之初步换股价为每股换股股份0.45港元（须受可换股债券条款及条件所载及规定之调整规限）。
- 初步换股价乃由买方与卖方经参考（其中包括）股份当前成交价后公平磋商厘定。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于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后再提供意见）认为换股价属公平合理。
- 调整换股价： 换股价将在发生以下事件情况下不时根据可换股债券条款及条件项下之相关条文予以调整：
- 1) 股份面值因合并、拆细或其他原因而更改；

- 2) 透过将溢利或储备（包括任何股份溢价账或资本赎回储备）资本化之方式向股东发行入账列为缴足股份，惟发行以代替现金股息之股份除外；
- 3) 买方向股东作出资本分派（该词汇之定义见可换股债券之条件）；
- 4) 向全体或绝大部分股东供股发行股份，或向全体或绝大部分股东授出任何购股权或认股权证以认购股份，而在各情况下其价格低于股份市价之 80%；
- 5) 按低于股份市价 80% 之价格发行股份以全数换取现金；
- 6) 买方发行可兑换或交换或附带权利认购股份之证券以全数换取现金，而每股股份之代价低于股份市价之 80%，或更改或修改任何该等证券之兑换权、交换权或认购权（惟根据其适用条款除外），以致每股股份之代价低于股份市价之 80%；及
- 7) 修改上文第(4)至(6)项事件中所述任何该等证券附带之转换权、交换权或认购权，以致每股股份之实际代价低于股份市价之 80%。

换股股份：

按初步换股价每股换股股份 0.45 港元计算，于可换股债券所附带换股权获悉数行使时将配发及发行最多 141,600,000 股换股股份。

换股股份约占：(i)于本协议签署日买方现有已发行股本 10.1%；及(ii)经配发及发行换股股份扩大后买方已发行股本约 9.2%。

换股股份（每股面值 0.083 港元）之总面值将为 11.75 百万港元。

发行可换股债券以及配发及发行换股股份须待于特别股东大会寻求授出特别授权。

赎回：

买方须向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偿还所有未偿还本金连同应计利息，以赎回任何在到期日仍未赎回的可换股债券。

- 可转让性： 持有人可自由转让全部或任何部分（按可换股债券契据列明的港元之倍数）尚未偿还本金额之可换股债券，惟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概不得将可换股债券转让予买方任何关连人士。
- 投票权： 可换股债券持有人不会仅因其身为可换股债券持有人而有权出席买方任何会议或于会上投票。
- 上市： 将不会申请可换股债券于联交所或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
- 买方将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于可换股债券附带之换股权获行使时将予配发及发行之换股股份上市及买卖。
- 地位： 换股股份于配发及发行后彼此之间及与已发行之所有其他缴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可换股债券构成买方的直接、无条件、非后偿、无担保及无抵押责任，在任何时候均与买方所有其他现有及未来无抵押、无担保及非后偿责任享有同等地位。
- 违约事件： 于发生可换股债券条款及条件订明之违约事件后，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可通知买方可换股债券实时到期及应付。